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18号9幢3层B区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书怀

张涛

林江

李诚

丁冀平

翟海潮

全体监事签名：

江军

李金培

陈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书怀

张涛

章英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和新材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和和新材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翟海潮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和新材
证券代码	870328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营业务	热熔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4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1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660,000
发行价格（元）	7.41
募集资金（元）	16,153,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p>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p> <p>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理性。</p>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翟海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0,000	16,153,800	现金
合计	-	-			2,180,000	16,153,8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翟海潮：男，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该公司创始

人之一，先后在公司负责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市场策划、战略管理、合资公司 CEO 以及 IPO、并购等方面的工作。曾任大学讲师，德国 Kaiserslautern 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粘接学会副理事长、全国胶粘剂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以及《中国胶粘剂》《化学与粘合》《粘接》杂志编委。1997 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2002 年被评为北京市第五届“科技之光”优秀企业家，2017 年获“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优秀人物”称号。多次主持或参加国际、国内胶粘剂大会，发表论文 20 余篇，出版《企业百论》《工程胶黏剂及其应用》《胶黏剂行业那些事》等 10 余部胶粘剂和管理方面的专著。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境外投资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1,615.38 万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翟海潮	2,180,000	1,635,000	1,635,000	0.00
	合计	2,180,000	1,635,000	1,635,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法定限售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账号：5005018800023396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除需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修订说明公告》。

3、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22002），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4、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64号），并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5、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官网披露了《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6、2022年12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完成，公司于次日披露了《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通和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80,000	61.9565%	0
2	南通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18.7747%	0
3	南通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26,000	3.0287%	0
4	卢慧琴	1,710,000	4.2243%	0
5	李小林	1,710,000	4.2243%	0
6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80,000	6.1265%	0
7	王志敏	674,000	1.6650%	0
	合计	40,480,000	100.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通和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80,000	58.7905%	0
2	南通和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17.8153%	0
3	南通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26,000	2.8739%	0
4	卢慧琴	1,710,000	4.0084%	0
5	李小林	1,710,000	4.0084%	0
6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80,000	5.8134%	0

7	翟海潮	2,180,000	5.1102%	1,635,000
8	王志敏	674,000	1.5799%	0
合计		42,660,000	100.00%	1,635,00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2 年 1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90,000	66.1808%	26,790,000	62.79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545,000	1.277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690,000	33.8192%	13,690,000	32.0909%
	合计	40,480,000	100.00%	41,025,000	96.167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1,635,000	3.832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1,635,000	3.8326%
总股本		40,480,000	100.00%	42,66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53,8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翟海潮	董事	0.00	0.00%	2,180,000	5.1102%
合计			0.00	0.00%	2,180,000	5.110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07	3.29
资产负债率	37.24%	38.32%	35.71%
流动比率（倍）	1.87	1.84	2.06
速动比率（倍）	1.40	1.40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23%	10.94%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9%	10.38%	9.13%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的审查关注事项等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于2022年1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52）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书怀

卢慧琴

盖章：

2023年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南通和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2023年1月17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份认购合同》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